

○ 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与我国当前的劳动就业问题

王友才

(山东省工会管理干部学院科研处, 山东济南 250100)

[摘要]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个体私营经济在我国得到了迅猛发展, 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同时对我国劳动就业问题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当前, 我国个体私营经济仍面临着许多主客观方面的困难, 影响其进一步发展, 也影响其在解决就业问题上更大作用的发挥; 必须采取积极措施, 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进一步提高其吸纳劳动力的能力。

[关键词] 个体私营经济; 劳动就业; 私营企业

【中图分类号】F24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153(2000)04—0038—04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的个体私营经济得到了迅猛发展, 逐步成为国民经济中最具活力的成分之一。它不仅对发展我国生产力, 促进经济增长, 繁荣市场, 方便人民生活, 为国家提供积累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而且为我国劳动就业问题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对我国劳动就业问题的贡献

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 在我国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过程。新中国成立后, 我们对个体私营经济一直奉行限制改造的政策, 而且这种限制改革是逐步加强的。解放初期, 我国个体私营经济曾有过较快的发展, 但随着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 我国个体私营经济已所剩无几。到“文革”时期, 从严格意义上讲, 我国的个体私营经济基本不再存在。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 全国只有个体工商业者14万人。^① 私营经济几乎被“斩尽杀绝”。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个体私营经济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到1997年底, 全国个体工商户已达2851万户, 注册资金达2573亿元; 全国私营企业已发展到96.07万户, 注册资金达到5140亿元。^② 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以后, 随着对私有经济认识的转变和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步伐加快, 一批国有、集体企业由公有转为私营, 私营企业的发展出现了一次新的高潮。到1998年, 我国个体私营经济注册资金已达1.1万多亿元, 总产值超过11800多亿元, 成为国民经济中最具活力的经济成份之一。^③

随着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其吸纳劳动就业能力大大增强。首先, 从总量上, 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大大增加。到1997年底, 我国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达到6796万人。^④ 到1998年, 我国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已达7800余万人。^⑤ 其次, 从就业比重看, 非国有经济特别是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就业比重不断上升, 成为城镇劳动力重要的就业渠道。据统计, 近10年来个体私营经济安排就业的

人数超过同期国有企业的 15%。^⑥1998 年,全国城镇私营个体从业人员为 3232 万人,占城镇从业人员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0.6% 猛增到 15.6%。^⑦再次,从就业增长率看,非国有经济尤其是个体私营经济保持了较高的就业增长率。1995 年,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增长率为 0.42%,而国有经济和城镇集体经济之外的其他经济就业人数增长率则为 24.71%。^⑧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个体私营经济在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各地纷纷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进入私营企业和从事个体经营,有效地解决了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例如,广西南宁市个体工商户“一帮一”活动解决了 2000 多名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⑨到 1998 年 6 月底,天津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 23.76 万户,私营企业达 2 万多户,从业人员达 56 万人,每 3 人中即有 1 名原下岗职工;上海市个体私营企业仅 1997 年就吸纳下岗职工 4.8 万人,在全市个体私营企业 100 多万从业人员中,下岗待业人员已占 20% 以上。^⑩从全国范围来看,1997、1998 两年个体私营经济共吸纳下岗职工 650 余万人。^⑪个体私营经济已成为下岗职工再就业的重要渠道。

个体私营经济之所以能在就业问题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其原因是多方面:首先,我党对个体私营经济的认识的不断深化,促进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吸纳劳动力的物质基础。党对个体私营经济的认识大体上可概括为限制、取缔到“补充”,再到“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五大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要求“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正是我党对个体私营经济认识的不断深化,促进了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的飞速发展,必然导致对劳动力需求的增加。其次,这是我国目前国有企业改革和体制转换时期的产物。国有企业改

革的深入和经济体制的转换,必然使“高就业”体制下造成的庞大富余人员队伍分离出来,成为下岗人员。同时,我国每年还要新增大量的劳动力。这些下岗人员和新增的劳动力必然要寻找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而目前国有企业正面临着下岗分流、减员增效的紧迫任务,不但不能在短期内解决就业问题,还会产生新的冗员。私营经济突飞猛进的发展,恰恰满足了劳动力就业的需要。再次,私营企业用工制度灵活,有利于吸引劳动力。相对于国有集体企业来说,私营企业拥有相对灵活的用人机制,有充分的用人自主权。雇主可以按照企业的需要吸纳劳动力;私营企业的劳动者有比国有企业职工更充分的择业和流动自主权,他们以利益为杠杆,哪里劳动力价格高,最能发挥个人的能力,就到哪里去。这种对双方来说都比较自由的用人机制是有利于吸纳劳动力的。

二、影响个体私营经济在就业问题上发挥更大作用的因素

不可否认,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以来,个体私营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我国庞大的新增和闲置劳动力提供了广阔的就业渠道,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同样不可否认,当前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仍面临着许许多多主客观方面的困难,影响着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也影响着其在解决就业问题上的更大作用的发挥。

1. 个体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仍受到许多限制。

以党的十五大为标志,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个新的高潮。但必须看到,现阶段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仍面临着不少问题,存在着一些制约因素。一是在思想观念上对于个体私营经济还存在一些模糊甚至错误的认识,比如在发展规模和企业地位问题上,认为中小企业可以由个体私营企业来办,大型企业应当由国家、集体来办;个体私营企业只能当配角,国有企业才可以唱

主角；国有、集体企业兼并私营企业很正常，私营企业兼并国有、集体企业就不正常。在发展阶段问题上，认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是权宜之计，认为在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的现阶段应当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经济发展到较高水平时就可以不再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等等。二是缺乏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及社会环境。如在市场准入方面，私营企业受到不公平待遇，存在着经营范围狭窄的问题；在财税政策上，各级财政部门对个体私营经济的财税支持力度不够；在金融政策上，私营企业存在着贷款难的问题。诸如此类的问题，都严重影响着私营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三是缺乏有效的法制环境，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缺乏相关法律的保护。国务院198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虽然对私营企业的发展 and 合法权益的保护产生过重要的作用，但随着经济形势的进一步发展，已经显示出一定的滞后性和明显的不足，不能很好地从法律上保护私营经济的进一步健康发展。

2 私营企业的劳动关系极不规范，劳动者最基本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

随着私营经济的发展和私营企业从业人数的增加，一种新型的劳动关系已在我国出现。这种劳动关系从性质上说是一种劳资关系，并且在劳动关系的构成及力量对比上，呈明显的不平衡状态，雇主一方在劳动关系中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劳动者的力量无法与雇主相匹抗。因而在现实生活中，私营企业中职工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的保障。由于私营企业劳动关系的不对等性以及雇主素质较低等原因，劳资纠纷在私营企业中较为突出。用人单位大多未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即使订立，其条约内容也有失公平。一些私营企业主无视雇员的合法权益，劳动强度无限制、劳动设施缺损、劳动条件恶劣、有害有毒作业无防护、出现意外工伤事故不赔偿等等问题不一而足。这种状况，使得私营企业对于国有下岗职工失去了吸引力，有的下岗职工宁愿呆在家里也不愿到私营企业工作，

有的即使到私营企业工作也往往是一种权宜之计。

3 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是影响和制约私营企业吸纳劳动力的重要因素。

建立并完善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制度是在向市场经济过度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并且，社会保险的特征决定它应该涉及所有劳动者，而不论劳动者所在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如何。从总的情况来看，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当前的社会保障制度还处于起步阶段，非常不完善。个体私营企业更是如此。目前，在私企中推行的主要是养老保险。据江苏省总的调查，江苏省盐城市1997年年底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有3296家，从业人员4万余人，养老保险参保仅321户，投保人数2890人。另据调查，截止到1997年底，哈尔滨已有私企8000户，从业人员8.8万人，其中，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私营企业74户，仅占应参加的0.009%，参加人员只有区区450人。^⑩对于各级政府齐抓猛管的养老保险尚且如此，其他项目的社会保险更是可想而知了。近两年来虽然各级政府加大了社会保险制度的建设，但在私营企业中情况并没有得到明显的改善。这是人们不愿到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就业的症结所在。

三、采取积极措施，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提高其吸纳劳动力的能力

1. 进一步转变观念，加强立法，保护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必须彻底转变观念，把思想认识迅速地统一到党的十五大精神上来，解放思想，真正把个体私营经济看成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非“异己”力量。坚持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采取积极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要加快法制建设，保护个体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一个适宜竞争的环境。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据新修改的《宪法》，尽快修改或制定有关法律，切实解决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律地位问题，促进私营经济顺

利发展。同时,要对个体私营经济依法加强监管,兴利除弊,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只有个体私营经济的蓬勃发展,才能为解决就业问题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2 加强私营企业的工会建设,维护私营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任何企业来说,建立稳定、协调的劳动关系,既是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需要,更是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客观需要。对于私营企业来说更是如此。从私营企业劳动关系的现状来看,尽管我国受雇于私营企业的劳动者已是一个庞大的队伍,但这是一个很不成熟的队伍。他们中的大部分是由农民转化而来的,虽然在社会职业上已进入工人阶级的队伍,但在素质上、意识上、组织上等各方面距工人阶级的要求还都存在着很大距离。私营企业职工既缺乏安全感,又缺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必要知识和能力。因此,目前,维护私营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最迫切的任务和最有效的手段就是要依法在私营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并由工会代表职工同雇主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以此来保障职工的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只有如此,才能真正增强私营企业对劳动者的吸引力。

3. 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步伐,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健全的社会保险制度必须覆盖到城镇各类职工,使全体劳动者都能依法享受社会保险,这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要求。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要依法扩大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城镇国有、集体、外商投资、私营等各类企业及其职工都要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为此,必须彻底打破所有制界限,由过去单一的国有企业发展到非公有制企业,将不同所有制企业、不同用工形式的职工纳入社会统筹保险的范围。目前,社会保险扩面工作面临着许多困难,其中之一就是个体私营企业主对于社会保险扩面工作的阻

挠和抵制,因此,必须加强社会保险制度的法制建设,构筑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法律体系,加大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和追缴力度,保证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根本目的就是通过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切实解除个体私营企业从业人员的后顾之忧,从而促进人们就业观念的彻底改变。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个体私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在解决劳动就业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国非常严峻的劳动就业形势。但由于主客观因素的限制,个体私营经济本身的发展及其吸纳劳动力的能力还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这就迫切需要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充分认识个体私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鼓励、扶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同时,依法维护个体私营经济职工的合法权益,从事实上真正打破劳动就业问题上的所有制障碍。这样,个体私营经济吸纳劳动力的能力就会大大增强。(责任编辑:杨明海)

注释:

①③⑤⑩田纪云:《正确认识和对待个体私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了望》,1999年第13期,第3页。

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发展情况》,《人民日报》,1999年3月8日第九版。

④⑥⑧⑩朱方明等:《私有经济在中国——私有经济嬗变的现实、困惑与趋势》,中国城市出版社,1999年11月第1版,第243、241、240、244、239页。

⑦王东进:《深入学习贯彻〈决定〉精神,进一步做好减员增效、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工运研究》(增刊),1999年11月5日,第30页。

⑨危怀安 徐晓林:《非国有经济:国企下岗职工再就业的主渠道》,转引自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工人组织与活动》,1998年第2期,第19页。

⑫赵炜:《私营企业工会工作概论》,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年3月,第77页。